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90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被告 陳建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7,415元，及其中新臺幣258,900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7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41,067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42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17,4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6,488元，及其中258,900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5%計算之利息；其中41,067元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75%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時減縮請求金額為317,415

01 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2 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000年0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05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  
06 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但被  
07 告於113年3月4日繳付100元後迄今未為付款，履經催討仍置  
08 之不理，依兩造簽訂信用卡契約之年息計算循環利息，並得  
09 加收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各項專案之分期手續費。被  
10 告於訴訟繫屬時計有未繳付之消費款項299,967元，已到期  
11 之利息16,748元、違約金700元、已到期費用29,073元未為  
12 給付，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營業執照、公司  
17 變更登記表、永豐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卡號卡別、消費利率  
18 資料表、帳務資料表、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條款、金管銀票  
19 字第10440002810號函及附件會議紀錄、金管銀合字第  
20 09930002270號函、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金管銀票字  
21 第10702102600號函、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  
2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23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4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31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0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02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  
04 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3,420元	
10 合 計	3,420元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徐宏華